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公司”）、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宁波公司”）、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诚永磁”）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10,000 万元；金力包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0,000 万元；金力宁波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劲诚永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80,000	短期或中长期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80,000	短期或中长期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80,000	短期或中长期
4	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8,400	短期或中长期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	短期或中长期
6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40,000	短期或中长期
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50,000	短期或中长期
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40,000	短期或中长期
9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1,600	短期或中长期
合计			510,000	--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金力包头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滨河支行	20,000	短期或中长期
2	金力包头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	30,000	短期或中长期
3	金力包头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0,000	短期或中长期
4	金力包头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	20,000	短期或中长期
5	金力包头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支行	30,000	短期或中长期
6	金力包头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	40,000	长期
合计			170,000	--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金力宁波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0,000	短期或中长期
2	金力宁波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10,000	短期或中长期
3	金力宁波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0,000	短期或中长期
4	金力宁波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00	长期
合计			70,000	--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劲诚永磁	预留其他银行	50,000	长期
合计			50,000	--

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重新分配。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金力包头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计划为金力宁波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计划为劲诚永磁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力包头公司	100%	35.55%	90,000	170,000	25.05%	否
公司	金力宁波公司	100%	3.17%	0	70,000	10.31%	否
公司	劲诚永磁	100%	1.04%	0	50,000	7.37%	否
合计				90,000	290,000	42.73%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13QUCA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以南，曙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苏权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4,939,424.28	747,971,059.46
负债总额	702,118,703.31	575,454,552.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842,500.00	111,810,000.00
净资产	1,272,820,720.97	172,516,507.1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3,597,639.98	——
净利润	80,304,213.78	——

注：金力包头公司成立于2020年08月18日，其投资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金力包头公司于2022年1月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WWYK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77弄3号107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986,412.34	190,580,544.21
负债总额	27,209,645.65	81,039,501.00
净资产	831,776,766.69	109,541,043.21

注：金力宁波公司成立于2020年01月15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金力宁波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7MMKYU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科技大道、南至湘江路、西至青云山路、北至旭日大道

法定代表人：储银河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22年04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究，新材料技术研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20,211,224.01
负债总额	210,030.60
净资产	20,001,193.41

注：劲诚永磁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10,000 万元；金力包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0,000 万元；金力宁波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劲诚永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意为金力包头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为金力宁波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为劲诚永磁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

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力包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已生效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额度项下担保余额为9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本次公司计划为金力包头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为金力宁波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为劲诚永磁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